



中國教育史

下

陳賁之◎著

【中国近现代文化思想学术文丛】



中国书籍出版社
China Book Press



中国近现代文化思想学术文丛

中國教育史

下
册

陈青之 著



中国书籍出版社
China Book Press

第五编
半封建时代后期的教育

第一期 清

(1644—1911)

第三十五章

清帝国之政治与教育

一、高压的政治

明朝自万历以来，因帝王的昏聩，宦官宵小的乱政，致使全国社会皆被糜乱，盗匪遍地起来，朱明政府失了统治的机能，于是满族以新兴的民族利用时机起而替代了。所以本期教育的背景，只是政权的移转，统治民族的变更，于农村经济不发生丝毫影响，而变形的封建社会依旧保持原来的状态。满洲民族征服了内外蒙古、中国本部及西藏、回疆等地，支配了汉、蒙、回、藏全民族，在东亚组织一大帝国。他们当初尚未完全脱离游牧生活，亦曾知道自己以后进的民族统治一切，必不为先进民族——尤其是汉族——所能心服，乃不惜逞其战胜的威力，施行种种高压手段，而汉、蒙、回、藏等民族终究屈服了。他的高压手段，对于其他被支配民族单纯以兵力外，对于汉族则用种种政策。我们举其较为显著的计有三种：一为防守政策，二为变俗政策，三为屠杀政策。关于第一种，凡各省重要地带即设立驻防将军，防制汉人的反动。关于第二种，一则变易汉族原来的衣冠为满洲的衣冠，一则强令汉族男子仿照满俗薙发结辫，倘有反抗的，格杀勿论。关于第三种，凡稍涉反动性的文字，或被他们认为有嫌疑的文字，即大肆屠杀，往往株连几十、几百以至几千人。中国帝王的专制，到明朝已经是登峰造极，哪知到了此时又加一层种族的界限，压制更甚于前，这种政局直至二百年后才渐渐松懈。

二、笼络的教育

满洲民族比较人口不及汉族十分之一，比较文化更是不能望其项背。以低级的民族、极少数的人口来统治高级的民族、极多数的人口，绝不是单凭武力能够收效的。他们的统治者也看到这一层，于是在政治方面虽施行高压手段，但在教育方面则采用笼络手段。他们的笼络手段是看透了汉人的心理，利用了汉人的弱点，所施行的一种教育。中国社会的势力全在一班士大夫阶级及土豪手中，这一班人大都是知识阶级，也即是社会的优秀分子。满清统治者知道他们最崇拜的是孔、孟，所以建都北京之初，即仿照明朝开设学校，崇祀孔、孟，且以祀孔的典礼与尊祖、敬天并重。又知道明末王学已不为他们所重视，渐有回到宋儒程、朱的旧路的倾向，所以康熙大帝首先提倡朱子学说，并把朱子列入十二哲里面，配享孔子，及刊行他的著作《朱子全书》。又知道他们最爱科名，所以极力提倡科举，授以各级学位及给予领有学位者以特别荣誉与权利。还有一班明末遗老，或负有气节的士君子，对于故国的观念非常强烈，未必肯于屈就这种常套。满清统治者于是又破除常格，另开特科，来网罗这一班人物借以收拾民心。社会知识分子最容易引用到书籍里面，满清统治者于是极力奖励著作，或诱引他们在宫廷里面编辑类书，使他们常年埋头于故纸堆中，自然没有反抗的精力。总之他们的教育政策，一切皆是笼络的，意在使汉族除了不敢反抗外，并且要使一般人皆乐于就他的范围。这一种政策，结果也是收了成功。但他们的教育不但对于汉族采用笼络手段，即对于蒙、回、藏各族也是一样。例如对于蒙、藏，则崇拜喇嘛教，对于回族则崇拜穆罕默德教，依然是蒙古帝国之“因其俗以柔其人”的办法。满清统治者一方面利用被统治民族的弱点以笼络他们，一方面保持其本族固有的优点，如勇敢善战、朴实耐劳的精神，常作为训练的资料，如本族语言亦列为一般学校的教材。但他们自入关以来，不久就被汉族文化与习俗所同化，也学汉人作八股、咏诗词，不仅昔日勇敢善战、朴实耐劳的精神完全丧失，即本族语言亦被废弃，这一点恐怕是满清开国诸君所不及料的。

第三十六章

清代学风之复古

满清三百年间，为中国学术史上极灿烂的一个时期，也是中国旧学总结束的一个时期。其学术势力较大、足以演成学风的，计有四派：一为性理学派，二为考证学派，三为今文学派，四为古文派。第一派流行于清初，著名人物有孙夏峰、李二曲、汤潜庵、张杨园、陆桴亭、陆稼书等人。前三人兼采朱、王，后三人则极力崇朱而黜王。第二派倡导于清初，称霸于清之中叶，到末年犹有余风。开山老祖为顾亭林，继起人物有阎百诗、胡朏明，到中叶而大盛。此派到了中叶，乃分吴、皖两系：吴系以长洲的惠定宇为盟主，门下有余萧客、江声等人；皖派以婺源的戴东原为盟主，门下有段玉裁、王氏父子等人。其余或出入于吴、皖两系，或独树一帜。到末了，还有俞曲园、孙仲容、章太炎等人，作此派的中流砥柱。第三派发生于中叶以后，到末年而此风大炽，代表人物有庄存与、崔东壁、康有为等，而以康氏为中坚。第四派倡导于清初之方望溪，成熟于中叶之姚姬传、恽子居，到末年有曾涤生等人为他们大张其军。这四派中，以第二派势力最大，由清初到清末，延长三百年的时间，尤以在中叶为极盛，横绝一世，差不多占了当时学术界的全面积，所以梁启超称他们为清代学术界的正统派。第四派的人们以文章擅长，可以说是艺术的；只因他们平日喜谈义理，崇拜程、朱，常以“文以载道”的题目来号召，知识界上附和的人们很多，确能自成风气，所以我们也列在这里。此外还有颜习斋、李恕谷、王昆绳等人，以实行为号召，反对一切空谈及记诵之学，可称为

实行主义者。但他们重苦行，所实行的尽是一些古礼古法，与时代潮流不合，所以再传之后就消沉了。此外还有专讲文学的，在清初有万氏兄弟，在乾、嘉之际有章实斋，以势力过弱，未能演成学风。黄梨洲虽有史学特识，而学术宏博，不限于一派，其所以传世的尤在于性理学与经世。

满清帝国承明末王学空疏之后，学术界上遂发生一大反动。所以当帝国初年，一般学者力排王学，推尊程、朱，其学风乃由明以返于宋——即我们所说的第一派。反动潮流既起，迨后愈演愈剧，遂不可制止，于是有第二派学者产生，舍弃程、朱、陆、王而专讲贾、马、许、郑，其学风又由宋以返于汉了。这一班学者，抛开了所谓微言大义，专从古代制度名物上做工夫，以怀疑的态度、科学的方法，把所有古代的经籍——重新估价与整理，于是发现了许多伪品，理出了许多条理，而二千年来怀疑莫决、真伪难分的问题也由他们给以凿实的解决。这种治学的工夫，直接成功了考证学业，间接给予后来研究学术者以不少的怀疑精神，怀疑不已，于是今文学者起，更由东汉以返于西汉，甚至由两汉以返于周、秦，直达孔、孟的真面目，把后世一切附会臆造的学说完全解除。如茧抽丝，层层向内，愈内愈解放，这是清代学者治学的方式。此所以梁氏以本期学术界运动的方式比之欧洲十四、十五世纪的文艺复兴运动，是一种解放运动，并且是以复古为解放的运动。到末了，欧风东渐，国人思想渐渐改变，遂舍弃古董旧学而致力科学，这与本期性质完全不同，我们留待后一期另述。

本期学者有讲学二十年的，有讲学三十年的，甚至毕生从事于讲学的，他们的治学途径虽然不同，而多以教授为生，把他们列入教育家当可无愧。关于教育理论，以性理派学者发表最多，且有许多进步的贡献，为前代性理学家所不及；其次则为古文派的学者。考证学派除了戴氏外，均无理论，而戴氏对于性理的解释，特别出新而又近于情理，且超过宋、明以来一切性理学者的见解。今文学派以政治活动为职志，影响于教育界上的只在于他们的开辟的思想与革命的胆量。其余可以从略了。至于国家教育的倾向，重科举而轻学校；及一般浅

尝之士舍弃一切实学而日读八股习小楷，以猎取“科第”，则较明代更甚。

本章参考书举要

- (1) 《国朝先正事略》
- (2) 《汉学师承记》
- (3) 《清朝学案小志》
- (4) 《耆艾献征录》
- (5) 《清代学术概论》 梁启超

第三十七章

清代教育制度及其实况

第一节 概 论

清朝的教育制度完全采取明朝的办法，学校与科举相辅而行。不过明朝初年对于学校教育看得格外重要，办理也很严格，到中年以后，一般读书的人们趋重在科举，学校教育差不多等于具文，于是演成重视科举而忽视学校的趋势。这种趋势直演到清朝二百多年而更厉害，所以学校教育之在清朝可说完全是一个具文。

满清帝国虽包括五大民族，但他们的心目中只看到满、蒙、汉三个民族较为重要，所以他们的教育政策亦多半注意在这三个民族上面。满族立于统治者的地位，蒙族与他们接近，被认为同调的民族，所以他们对于这两族的教育极力以保存国俗为宗旨，例如翻译汉文为满、蒙的语言，加重骑射的训练，皆是提倡民族固有的精神的。^① 对于汉族的教育完全以笼络为政策，以养成御用的知识分子、听从呼唤指使的官僚阶级为宗旨。例如顺治九年所颁发全国学校的一块卧牌，在序

^① 《大清文献通考·学校考·宗学》顺治十一年谕宗人府：“朕思习汉书、入汉俗，渐忘我满清旧制。前准宗人府、礼部所请，设立宗学，令宗人子弟读书其内，因派员教习满语，其原习汉语各听其便。今思既习满语，即可将翻译各项书观玩，著永停其习汉字诸书。”又《选举考》二：“康熙二十八年，奉谕旨：满洲以骑射为本，原不碍读书考试学人进士亦令骑射，倘将不堪者取中，监箭官及中式人一并从重治罪。旋经奏准，奉天八旗考试亦如之。”

文上有这样几句话：

朝廷建立学校，选取生员，免其丁粮，厚以廩膳，设学院、学道、学官以教之，各衙门官以礼相待，全要养成贤才以供朝廷之用。诸生当上报国恩，下立人品。

卧牌上的教规计有八条，第二条则曰：

生员立志，当学为忠臣清官。

但在消极方面，还要防止学生的反动，于是在卧牌第八条又规定这样几句：

生员不许纠党多人，立盟结社，把持官府，武断乡曲；所作文字不许妄行刊刻，违者听提调官治罪。

这是多么周密的防闲。到了康熙时，中原完全征服以后，乃施行一种柔化政策，又颁下圣谕十六条于各学校，无非提倡忠孝节义，教天下学子以敦本励行的一番教训（见后策三节）。这十六条圣谕，到雍正即位时，又特别申述了一道，谓之《圣谕广训》。这一部书，从此以后，就成了清朝的圣经，教育上训练的标准，全国臣民思想的重心了。每逢岁科考试，学政必令生员敬谨默写一道，看你们熟读了没有。每逢令节或其他机会，地方官吏必要对着军民人等敬谨宣讲一次，看你们遵守了没有。^①这种强制的教育政策，与回教祖“左手捧经，右手拿刀”的办法，毫无二样，但是柔弱的汉族被他们这种教育政策

^① 《学部奏咨辑要·奏编国文必读课本分别试行折》：“伏维我圣祖仁皇帝御制圣谕十六条，我世宗宪皇帝御制《圣谕广训》，先后颁行天下，凡士子岁科试敬谨默写，著在令甲，久经遵行，而地方官吏敬谨宣讲，以晓军民，亦复垂为故事。”

已征服得不少了。

此期的学校，在中央有国子监，有宗学，有旗学。国子监一方为国家最高的学校行政机关，一方为大学生读书的地方。宗学又分宗学及觉罗学二种，清廷贵胄学校以这为最高。旗学一类的学校种类很多，有设在中央的，有设在满、蒙等处的，内中大小繁简也不一致，大致为满、蒙八旗及汉军八旗子弟读书的机关。以上宗学及旗学二类成一特殊系统，多不属于国子监管辖。在地方学校分二级：第一级为府学及直隶州学，第二级为州学及卫学。但此不过就地方行政来分级，而学校本身全属于中等性质，各不相属，直接受本省的学政管辖，间接受中央的国子监管辖。此外还有地方的义学、社学及小学，有时关，有时开办，毫没定规，等于具文。

书院制度较明代稍觉普遍，且一律由政府接办，由政府监督，差不多等于地方大学性质。此制起于五季之乱，历八百多年至此而渐改形色了。科举是清廷牢笼汉人的唯一妙计，完全因袭明朝的办法，且较前代提倡尤力，社会人士趋向尤重，其弊害也较大。关于教育行政机关，明、清两朝差不多完全相同。在中央，主管学校的为国子监，主管科举的为礼部。在地方，每省设一提学道，以提学使主持之。不过到雍正以后，地方制度殊有变更，即裁撤提学道，改提学使为提督学政，其性质在各省为客体，三年一任期，其地位与督抚对敌，较从前提学使的地位崇高多了。

第二节 国子监

国子监本是掌管全国学校的最高行政机关，可又是直接办理大学的教育机关，以国立中央大学而兼教育部，明、清两代大致相同。清代国子监自顺治皇帝建都北京的第一年，即行成立，本节专就大学的性质来说，把它的内容分段叙述于下。

一、入学资格及手续

本学学生的资格全由地方各学学生考选进来。考选时，分贡生及监生二类，而贡生又分拔、副、优、岁、恩五贡。拔贡生每十二年考选一次，凡各学生员于岁科考试时，得过了两次优等，而又文行兼优者，方有被选资格。岁贡生大约每年选送一次，以各举廪膳生员食饩年久的，依次送补。恩贡生没有一定的岁期，凡国家遇着庆典吉事，特发恩旨，即以本年的岁贡作为恩贡生，贡入太学。优贡生亦无定期，或三年举选一次，或五年一次，凡廪增二等生员于岁科考试得了最优等者，即可送到太学，谓之优贡生。以上四贡，全限于府、州、县学生员，初选由各直省学政举办；取中后，造册送到中央礼部，经过复试，果所选不滥，才送到国子监，为太学生。副贡生每三年举选一次，不经学政的手续，凡乡试取得副榜的人员即贡送到国子监。不过这一等人被送到中央以后，还须经礼部复试一次，优者派官，次优者送学，这一点是与拔贡生相同的。监生又名优监生，与优贡生所经的手续完全相同，不过在原学资格为廪增上等者准做贡生，称为优贡生；在原学资格系附学及附生二等者，准作监生，称为优监生。太学生的资格除五贡一监外，另有功贡生、荫监生及准贡生、准监生四种。凡地方各等人民有从军得过功绩的，他们的子弟不论学业，即可升入太学，谓之功贡生。凡家庭先辈有勋劳于国家的，子孙不必有生员的资格，按特例准做监生，谓之荫监生。至于准贡及准监二种，更无生员的资格，乃系用金钱买得来的，谓之纳粟贡、监。凡荫监、准贡及准监等生，其目的只在取得太学生的资格，可以直接应乡试，不必进到太学里面读书的。

二、名额

太学生总计人数若干，清代典章没有显明的规定，只有《大清会典·国子监》一栏里面：

在学肄业者百五十六人，在外肄业赴学考课者百二十人。

这样一句话。由这一句话，勿论在学或在外，合计尚不到三百名，但我们不相信本期的太学生竟少到这步田地。我们再查《学校》一栏内，有这样详细的说明：除京师及盛京二处的八旗贡生特殊规定外，只就直省统计。全国十八直省合计一百八十四府，六十四州，十六厅，一百五十属州，十属厅，一千三百零一个属县。拔贡生每府学选一人，每州县学各选一人，再以十二平均，除去一二等直接派官外，常年在校学生至少有一百名。岁贡生每府学选一人，每州学三岁选二人，县学二岁选一人，平均起来，至少有六百五十名。副贡、优贡及优监虽无定额，合计至少有一百五十名。至于八旗贡、监及顺天府各县学所选的贡、监，合计不下十名。总计起来，常年在学学生至少应有九百名，而国子监所说的数目何以三百人尚且不足？或者清朝政府原视学校为具文，不过照例设此一机关发给学位，以笼络希求荣名的读书分子罢了。若拿此数目以与明代比较，实在相差悬远，由此可以观察两代学校教育之趋势。

三、编制及课程

太学编制分为六堂，即率性、修道、诚心、正义、崇志及广业。每堂设助教一人，学正一人，担任教课事宜。此系完全抄于明朝的，但办法尚不及以前的详备。至于课程，则仿宋朝安定的办法，分经义及治事二科。经义科以御纂经说为主要教材，兼教诸家的学术。治事科教兵刑、天官、河渠、乐律一类的材料。每生各习一项，务求综晰其源流，详论其得失。修业期限，分坐监实际的日数，与共计修学日数，坐监实际的日数以各生原来资格的高下定为短长，例如恩贡生须坐监六个月，岁贡生坐监八个月，选拔贡生内如系廪膳生者坐监十四个月，如系增附生者坐监十六个月，其他等级尚多。合计实际坐监及在外日数，大约以积满三十六个月为毕业期间。但贡生积满了十四个月，监生积满了二十四个月，如有愿就儒学的教职及州县的佐贰者，

准由监移送吏部，分班考选。在监修满三十六个月以后，大概经一番毕业试验，取中前列的，即时保荐录用，次等的册送移吏部候补。如未曾修满三十六个月，而又不愿就教职的，遇了乡试之年，可随同举人在顺天府应乡试。

四、教授及考课

在太学直接担任教课的，有博士、助教、学正、学录等教官。有讲书、覆书、上书、覆背诸课，内容不外四书五经、《性理》及《通鉴》等书，每月举行三次。祭酒、司业则于每月朔望两日举行释奠以后，则各升堂讲经一次。平日则由助教、学正、学录课以制义——八股文及策论。除此以外，凡监生每日务必练习楷书六百字以上，且须端楷有体。

考课分月考与季考：月考一月举行一次，由司业主试；季考三月举行一次，由祭酒主试。凡月考列在一等者给与成绩一分，列在二等者给与半分，以下无分。但如有“五经兼贯，全史精熟，或善摩钟、王诸帖”者，虽作文不及格，亦准给予一分。在一年之内，积满八分者为及格，但名数每年不得过十人。及格以后，由监按照原有资格分别咨送吏部，在吏部历满考职后，按照成绩分别补用。在一年之内，如积分不及格而愿留监再学者，得听其自便。

五、管理及待遇

满清政府对于学生管理极严，与明朝相同。在顺治初年，即颁发国子监的规制十八条，除考课教授及修学期限已述于上外，对于谒庙典礼及师生相见典礼也有规定，对于给假及防止学生越轨行动也有规定。兹扼要抄录数条如下：

（一）祭酒、司业职在总理监务，严立规矩，表率属员，模范后进。

(一) 监丞职在绳愆，凡教官怠于师训，监生有戾规矩，并课业不精，悉从纠举惩治。

(一) 博士、助教、学正、学录职在教诲，务须严立课程，用心讲解，如或怠惰致监生有戾学规者，堂上官举觉罚治。

(一) 监生入监后，遇有省亲、订婚及同居伯、叔、兄长丧而无子者，许告假归里，立限给以假票，违旷，本监行文提取计日倍罚。

(一) 监生有不守监规，及挟制师长、出入衙门、包揽钱粮等事，按律治罪。

满清国子监即明朝国子监的旧所，原有号房五百二十一间，凡监生均可在监寄宿，凡膳食、文具均由政府供给，亦与明朝大致相同，但待士之优厚与明廷比较相差很多。

第三节 地方学校

一、学校类别

满清帝国直辖的领土，包括中国本部、满洲全部内外蒙古及青海、新疆、西藏等地，比较明代差不多大了一倍。地方行政区划也分两类：我们以中国本部及满洲一部分为第一类，以其他的地方为第二类。第一类的行政分为参互的四级：最高级为直省，以下为道，道以下为府及直隶州，府及直隶州以下为属州及属县。但学校区划只有下层的二级，而省与道二级则不设学校，在府称府学，在州称州学，在县称县学，总名曰“儒学”。此二级三类的儒学，不相统属，其性质与近代中等学校相似。在省、道之州六十四，有直隶厅十六，有属州一百五十，有属厅十，有属县一千三百零一，每一治地设儒学一所，统计共有儒学一千七百二十五所，比较明代不相上下。但省会地方虽不设学，

确有书院，到中叶以后，道亦设书院，于是书院遍天下，而儒学反寂然不足轻重了。

二、名额及资格

各学学生资格别为三等，初次考进去的曰附学生员，入学以后由附生补为增广生员，再由增生补为廪膳生员。士子未曾入学以前，称为童生。每次录取生员的名数随各地情形不等，但每次皆有定额。京师地方，满、蒙二族共定为六十名，汉军三十名。盛京地方，满、蒙二族共定为十一名，汉军八名。直隶省的顺天府所属大兴、宛平二县县学，均定为二十五名；直隶省的其余各府府学，定额二十三名。大州州学及大县县学与府学名额相同。其次州、次县的儒学又分三等：大学十八名，中学十五名，小学十名。江南、浙江二省的府学均定额二十五名，大州、大县名额相同。其次州、次县的儒学亦分三等：大学二十名，中学十六名，小学十二名。其余各直省所属府学及大州州学大县县学，均定额二十名，其次州、次县亦分三等：大学十五名，中学十二名，小学八名。全国有儒学一千七百二十五所，每所平均十六名，合计有生员二万七千六百名，加上南京学生一百零九名，总计全国地方生员约有二万七千七百名之谱，以与明代比较差不多短少二倍。至于廪、增二等生员的名额也有规定：京师地方满、蒙二族共为六十名，汉军三十名；盛京地方，满、蒙二族共六名，汉军三名；各直省府学定额四十名，州学三十名，县学二十名，卫学十名。以上定额，凡廪、增二等人数相同。此外各府、州、县另有武学生员，附属于儒学内，仍由学政监管，名额不定。

三、入学手续

凡童生入学，经过三次考试：初次由本州或本县的长官考录，册送到上辖之府或直隶州；再由府或直隶州的长官考录，册送到本省学政；最后由学政于岁、科二试时考录优秀若干名，送入儒学，谓之附